

附件 1: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 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高效有序地开展专家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的资格认定、聘用和管理，以及专家库建立、使用和维护等。

**第三条** 专家库的专家资格遵循“自愿申请、单位推荐、择优选择、专家委员会审定、协会聘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设置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授权协会秘书处负责，其职责包括受理个人申报资料，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组织申报资料审核，审核结果报专家委员会审定，专家聘任入库，专家解聘，以及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第五条** 协会专家每次聘任期为 3 年，期间可根据需要进行增补，聘任期满，自动解聘或重新办理相关续聘手续。

## 第二章 专家库分类及入库条件

**第六条** 协会专家库由质量技术、装配式建筑、安全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造、建筑机械、智能建造、法律、其他共计9个专家类别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

**第七条** 专家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和特邀的方式加入专家库。在职专家以个人申请方式加入的，应当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退休或无任职单位的专家无需填写单位意见。一名专家可以加入不超

过 3 个专家类别，每个专家类别中选择专业不超过3项，需遵循“专业对口”的原则。

**第八条** 专家加入专家库应当履行申请、审核、公示、聘任入库等程序。

**第九条** 入库专家基本信息将在协会网站公开。

**第十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在工程建设领域享有一定声誉，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三）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工程建设难题的能力，有较强参与工程领域相关检查、审查等能力；

（四）工作认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不良记录；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从事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工作满8年；

（七）须具有副高级专业职称满5年或相关正高级专业职称，或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最高级别）注册满 8 年；

（八）对业务能力非常突出、实践经验非常丰富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条件。

**第十一条** 以下人员不能申报专家资格：

（一）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人员；

- (二)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
- (三) 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四)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终止专家身份的人员；
- (五) 其他经认定不宜从事专家工作的人员。

### 第三章 专家权利义务

####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接受委托参与各类调研、论证、评审、验收、巡查、检查工作，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勘查，调阅相关资料；
- (二) 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享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三) 接受委托从事有关工作时，按规定获得相应劳动报酬，专家费用遵循“谁委派，谁支付”的原则，具体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 对全区工程建设领域的技术方案、质量控制、施工安全、工程管理、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相关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五) 对协会专家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第十三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并接受协会的监督管理；
- (二) 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 (三)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接受委托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 (四) 专家接受委托时，应按要求时限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 (五) 在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中，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利益；

(六) 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更新个人信息，积极参与专家年度审核与考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使用管理应当遵循“谁建立、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五条** 协会专家管理采取“动态管理+淘汰制”模式，协会结合专家使用单位给出的评价意见，实时调整专家组别成员。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委员会可以提请终止专家入库资格。

(一) 自愿申请退出的；

(二) 因年龄、身体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

(四) 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意见结论的；

(五) 违反保密规定的；

(六) 专家使用履职评价一年内 2 次被评为不合格，经协会专家委员会复核，确实存在问题的；

(七) 专家开展工作被投诉，情况属实的；

(八) 聘任期内被吊销专家相关专业必备的执业资格（或许可）的；

(九)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十)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

(十一) 其他情形经认定应终止专家资格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专家应当回避：

（一）对专家所在单位进行审查或专家所在单位与被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

（二）同一工作组内专家来自同一单位；

（三）专家本人曾在被审查单位任职；

（四）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被审查单位工作或持有股份；

（五）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与被审查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

（六）专家本人与被审查单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八条** 对于退出、自动终止、解聘的专家，不得再以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1 月 1日起开始施行。